

证券代码：001378

证券简称：德冠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##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公司 3 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维满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人，代表股份 72,716,635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9001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，代表股份数共计 67,432,428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10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81 名，代表股份数共计 5,284,207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95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83 名，代表股份数 6,944,581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660,374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数 5,284,2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95%。

（备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33,333,600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为 880,900 股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具有表决权。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2,452,700 股。）

3、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程益群律师、高瑶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（二）议案的表决结果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72,516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52%；反对 198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1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6,744,7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228%；反对 198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59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，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程益群、高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